

南投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060144792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事宜，特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，係指設籍南投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，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鑑定為身心障礙者。
- 第三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，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資料，依本府規定時間逕向就讀之立案公私立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或戶籍所屬學區學校提出申請，轉送本縣鑑輔會進行審核：
- 一、鑑定安置申請表
 - 二、暫緩入學申請表
 - 三、個案評估表
 - 四、醫學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
 - 五、暫緩入學教育替代計畫
 - 六、早期評估鑑定醫院評估報告
 - 七、學前機構教學或輔導資料
- 第四條 核定暫緩入學之基準，係綜合前條資料及晤談結果，並評估一年後入學可增進認知學習能力、溝通能力、生活自理能力、動作行動能力、社會人際能力或情緒控制能力者，始得核定。
- 第五條 鑑輔會審議時，申請暫緩入學之國民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、學區學校代表、原就讀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代表應出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核定後由本府副知相關學校及各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核定暫緩入學之期限屆滿前，該學區之學校應主動追蹤輔導，並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